

为救人而“疯狂”的年轻农民



陈敬耕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在 2008.5.12 提供的大灾难和大救援这一特殊的大舞台上,作家选择了一个独特的全新的视点,在灾后通过网络对散布于全国各地的志愿者进行了深入的采访。与紧急奔赴救灾一线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部队这百万雄师相比,“志愿者”队伍只是游击队,但它的出现表明抗震救灾不再仅仅是国家行为,也是社会成员自觉自愿的个人行为。

【上期回顾】

中国作协组织作家采访团及时赴灾区采访。他们在掌握了大量第一手材料后写出了一批讴歌抗震救灾英雄的报告文学、散文。很多人没有注意到,有一位青年女作家非采访团成员,她是一位只身前往灾区的作家志愿者。在灾区,她怀揣着一份遗嘱,那是她自己写的。

纪实文学

我感觉我可能会死掉

疯狂地救人,为救人几乎接近“疯狂”。让我们永远记住他的名字:尹春龙。

如果笔者不用“伟大”、“崇高”这类字眼来描述他,了解他事迹的读者会责怪我用词的苛刻。四川人,不,中国人乃至整个人类都应因为他的存在而骄傲。他让我们看到了人性中高洁闪光的一面。而他仅仅是四川资阳市雁江区中和镇罗汉村二组年仅 20 岁的普通农民。从照片上看,他长着一副娃娃脸,一脸稚气。

他成了地震志愿者中的“传奇人物”,成了网络上被网友狂顶的“网络英雄”。2008 年 7 月,他被团中央评为全国十大杰出志愿者之一。下面是他如何救人的口述实录——

地震发生时,我正在双流县的香菇大棚里摘香菇,突然感觉地面摇晃起来,塑料大棚哗作响。我跑进大棚,看到远处的烟窗摇来摇去,忽然“轰然”倒塌。“地震了”,我和父母摇晃着跑到房子后面的菜地。强震过去后,因为手机没有信号,我用固定电话给老家资阳的亲戚打电话问平安。大约下午 4 点中央电视台开始发布地震报道,我一直死死地盯着电视屏幕,一秒也不想错过……

天一亮,我就翻出家中唯一一张银行存折,家里所有积蓄都在这张存折上。我悄悄地走了。先到银行取出 3700 元现金,再来客运站。没有客车了。为了抢时间,我就想打出租车去。与司机侃价钱,司机开价不少于 370 元。我说我是志愿者,是到灾区救人去。司机说:“不管你干什么去,我也是冒死送你去的。”

到了都江堰我赶紧来到房子垮塌很严重的聚源中学。现场一片废墟,人很多,只听到到处是喊“救命”的声音。我来到人少的废墟边,听到下面有人喊“救命”,就用手搬砖块、水泥块,刨废渣,很快打出一个洞。我下到洞里,把一个全身都是灰的孩子拽出来,可惜他已经死了。我抱着他哭,才十四五岁的孩子啊!算是我的“小弟弟”啊!我把他背到操场上,回去继续挖。我仔细地听废墟下的呼救声,只要听到有人喊“救命”就掏洞救人。因为下面传出的声音有回音,有时很难准确地判断幸存者压在什么位置。13 日白天一整天,我不停地刨啊刨,结果只刨出两具遇难者遗体。

13 日晚上,我跟着支部队的战士一起救人。看到我疯狂地掏废墟救人,战士很乐意跟他们一起行动。在一个网吧的废墟上,我感觉下面应该有幸存者,我和战士们一起在废墟上打了一个洞,我自告奋勇先爬了下去。我是顺着个软软的物体滑下去的,朝着黑暗深处喊了两声:“老乡,老乡,有活的就出声”,没有听到有人应声。上边递下手电筒,我一照墙壁,“妈呀”,刚才那软软的物体,竟然是一具遗体。他的头被两堵墙夹住了,身体悬吊在半空中。我和战士,用了几个小时才把这个遇难者的遗体弄出来。

听说映秀镇是震中,受灾最严重,我决定到映秀去。步行了十多小时才到了那里。看到满坝子都是伤员,直升机在天空盘旋,来回地运伤员。我就帮着抬重伤员,一共抬了 20 多个,有两个在半路上死去了,我是看着他们咽气的,心中说不出有多难受。

不晓得是哪来的力量在支

撑我,我似乎有用不完的力气。晚上,我来到映秀小学继续掏洞,没有工具就用手挖,手脚被钢筋水泥划破了也不觉得疼。我挖出来的又是一具遗体。我很苦闷,我怎么就救不出活人来呢?我带的食物很快就吃完了,饿了,我就从废墟里捡东西吃。15 日,我找到当地的指挥部,告诉他们我是资阳来的志愿者。当时,我感觉我可能会死掉,到指挥部登记一下起码可以讨爸爸妈妈知道我怎么会死掉的。

我们救出了映秀镇最后的幸存者

有两天我被指挥部分配到阿坝铝厂帮助维持秩序。这里集中了一大批受灾群众。5 月 17 日,来了一批特警维持秩序。我觉得没有救出活人,不甘心,就又返回映秀镇的中心地带。出乎我意外的是,当天下午,我和其他人一起冲进废墟终于救出了一个被困的活人,他身上竟然连伤也没有。这使我大受鼓舞。我心里想着一定要救出更多的活人。18 日,我到达电厂的废墟时,消防人员已经在废墟上打了一个 5 米深的洞。里面有一个叫虞锦华的女性还活着。但拦在虞锦华前面的是一具高度腐烂的尸体,如搬不走尸体,就没法救出虞锦华。我找到消防队指挥部,提出由我下去救人,领导同意了。

我钻下洞,冲里面喊:“虞姐,呆了好长时间了?”虞姐用微弱的声音说:“我下边还有一个活人。”听说有活人,我像吃了兴奋剂来了精神。我让救援队递给我锤子和钻子,在洞里继续往前挖。大约往前挖了 1 米,我看到那具挡着虞姐的尸体。外边递进了绳子,我用绳子绑在死者的腰上,然后用胳膊夹住死者的

头,双脚蹬住洞两边的水泥大梁,使劲拽,终于把尸体拽出来了。那股腐臭味,几乎让我窒息,想到能把人救出来,我就强忍住……借着手电筒的光亮,我看到了虞锦华,她坐在楼梯上,双腿被巨大的水泥梁压住了。我安慰她“虞姐,不要急,马上就可以出去了。”一位医生爬进洞里,给她做了截肢手术。我和另外一个人抬虞姐出来时,她的双腿血流不止,我身上沾满了她的血。在救虞姐时,我在洞里呆了 8 个小时。期间,多次发生余震,水泥和灰土直往下掉。碰到余震发生,我就往洞宽的地方躲一躲。我知道,废墟塌下来,我就死定了。遗憾的是虞姐虽然活下来了,但失去了双腿。

虞姐下面活着的那个人叫马元江。为了救他,我和消防救援人员继续往前打了 8 米深的洞。18 日晚上,我拼命地往前打,但只打了 3 米深。19 日下午,我打了 4 个小时,才又打了 4 米。我第一个看到了马元江。他说:“兄弟,我要喝水,干死了。”我就一手托着管子,一手喂他。又经过救援人员两个小时共同努力,才把马元江救了出来(事后,尹春龙才知道,虞锦华和马元江是映秀镇最后的幸存者)。

我父亲曾经当过石匠,从小我就看着他怎么凿石头。没想到这种技术在地震救人时派上了用场。救出了马元江,我就到附近村子帮助灾民在废墟里掏家具和收菜籽。6 月 1 日,我看到有许多部队官兵进山,一问,才知道一架救人的直升机掉山里了。我就随一支部队进山帮助寻找。半路上,我与部队分手了,我想“人多的地方不一定能打到虎”,我独自找,找到的希望更大。我从小就对

汽油特别敏感,闻到就想吐。相信我能找到。我走进了深山,都是人迹罕至的地方,但我心里并不觉得害怕。大概 6 月 2 日,我在深山里找到一块斜着突出的大石板,准备晚上在那里睡觉。当时余震还挺多,山上不时往下滚石头。我觉得大石板可以抵挡落下的石块。天还没黑,我突然看到一条有胳膊粗的大花蛇,盘在离我三四米远的地方。我吓得连气也不敢喘了,生怕稍有动静,它就蹿上来咬我。谁知道它是不是毒蛇呢?我的心咚咚跳,就与他一直僵持着,想跑我也没法跑,周围都是灌木丛,谁能跑得过一个该死的家伙?一直到晚上 12 点,它才离开。

我穿破了许多双从废墟里捡来的鞋子,找了许多天仍不见飞机和机组人员的踪影。我的双腿被滚落的碎石砸得血淋淋的。6 月 10 日,我听到消息说,飞机在大红崖找到了。那里我也去过,只是到了山顶,还闻到了焦糊味,没有到半山腰去找。我赶到那里,看到飞机掉在大红崖半山腰。现场惨不忍睹,飞机残骸周围的树木都被烧光了,遇难者遗体横七竖八地躺在地上,呈各种形状。遗体分不清五拨号键。五块地后,又返回来,再次运送了一具遗体,全程送到了映秀镇。

(也是后来,尹春龙才得知,他运送过的编号 4 的遗体是机长邱光华的遗体。也正是邱光华机组把他在映秀镇救出的最后一名幸存者马元江运出了映秀镇。)

林素瑶消失了,我一下陷入了困境



郭小三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这是一个关于就业、堕落、蜕变和成长的故事。主人公李镜大学毕业到深圳打工,从一个学徒做到设计总监,然而却渐渐迷失了自己……深圳是个物欲横流的都市,却是无数外来者心中的乌托邦,这里一切应有尽有,幸福痛苦纯真虚伪圆滑不择手段明争暗斗猜忌欺骗,而永远找不到的,是你的欲望。

【上期回顾】

龙健要用一千万来做宣传费用,并且基本上考虑我的方案,我于是决定自己开公司。但我没有钱,就去向林素瑶借钱,林素瑶答应给我三十万,前提是要我跟她生个孩子,我犹豫了一下,还是答应了。刚辞完职,王峰和肖红就来找我,要和我合伙开公司。

都市小说

林素瑶失踪了

那天我打了一下林素瑶的电话,结果音讯全无。我去了她家的别墅,门口的保安说这家人前天已经搬走了。我蹲在马路边,点燃香烟,几小时前的兴奋荡然无存,看着一个个冷漠的路人,心中无限困惑,李镜,下一步你该怎么走?

晚上去了肖红家里,她热情依旧,煮了方便面,还加了两个荷包蛋,我狼吞虎咽。她在旁边一边看一边痴痴地笑,那一刻我恍然置身梦中,肖红就仿佛我结婚多年的妻子,在望着自己加班晚归的老公,一脸关心,满眼柔情。我望着窗外闪烁的霓虹灯,拿起手机打给孙丽丽,她问我:这么晚了有事吗?我说:孙丽丽,你能帮我约一下龙总吗?孙丽丽说:这么晚了,不太方便吧。我说:求你了,我有急事。

不一会儿,孙丽丽回电话说:龙总会应了,明天下午四点半见你,祝你好运。我认真地说:谢谢你孙丽丽,晚安。

上午和王峰、肖红在上岛咖啡厅开了个小型会议,明确了三个人目前的分工,王峰负责注册公司,名字就叫李镜设计有限公司;肖红负责找办公地点以及采购所需用品,还有新员工招聘等;而我负责资金筹备和手上大单落实情况。三人分工完成,以茶代酒,满怀雄心壮志预祝事业辉煌。

下午四点半,那个满脸充斥着欲望的青年,坐在了龙健的对面,他像一个偷看女人洗澡被发现的小人般羞答答地说:龙总,不想和你绕弯子,我从正奇广告辞职了。

龙健点点头,疑惑地问了

声:哦?那你的意思是我们这次合作泡汤了?

我坚决地说:不,我们会更好地合作,我想你先付我一百万定金,一般的合同都是首付百分之三十定金,一百万不算多吧。

呵呵,你是想自己操作了?龙健问。我点点头。

年轻人,我很欣赏你的魄力,但是你能给我一个信任你的理由吗?

我用渴望的眼神看着龙健,坦然地说:没有理由,我就是想证明自己。

不瞒你说,每天找我的广告公司不计其数,而他们实力雄厚,这个世界想证明自己的人太多了,为什么我要唯独相信你?龙健不紧不慢地说。

我无从回答。是啊,一百万对一个大公司来说不算什么,对我来说可是个天文数字,谁又敢保证我拿到一百万会不动心思?办公室里弥漫着一种略显尴尬的气氛,我对自己当天冲动的举动突然感到有点后悔,可既然来了,是生是死,我都需要一个结局。

龙健思忖良久,说:我考虑考虑吧,再给你答案。

我说:谢谢龙总,那我先告辞了。

出了龙健办公室,我又一次感到无比的迷茫,像刚来深圳时一样,头顶的太阳依旧强烈地照着大地,忙碌奔波的人群从身边擦肩而过,没有谁会在意你的伤害和失落。父母会离你而去,朋友会离你而去,情人会离你而去,只有你自己永远是自己的上帝。

龙健向孙丽丽求婚

孙丽丽敲门,走进龙健办公室,说:龙总,晚上香港的客人到了,下榻在喜来登大酒店。龙健若有所思地说:哦。孙丽丽,问

你件私事行吗?

问吧。孙丽丽点点头。龙健说:你觉得你的老同学李镜怎么样?

李镜?他刚才来找你说什么了?

没什么,我觉得他这人挺有意思的,就是想了解一下。龙健说。

李镜吧,怎么说呢,我们上大学时接触不多,他那时不太爱说话,挺有才华,是我们校园里有名的诗人,有很多人崇拜他吧。

呵呵,是吗?那你是不是也崇拜他?龙健问。

当年是有一点点吧,不过现在早没什么感觉了。毕竟这几年一直没什么联系,前阵子他上我来深圳帮一下忙,没想到就来你公司上班了。你是不是觉得他挺卑鄙?

哦,这倒没有,每个人做事都有不同的手段,不存在什么卑鄙与高尚,小平同志都说过,不管白猫黑猫,抓住老鼠的才是好猫。

龙健又问:对了,孙丽丽,晚上有空吗?

那我请你吃牛排,赏脸不?

孙丽丽难为情地说:龙总,你不是还要陪客人吗?

哦,客人我吩咐其他人去陪吧。

孙丽丽想了想,说:那好吧。

孙丽丽坐在龙健的对面,小口地吃着半生的澳洲牛排,她第一次对龙健生出一种好感,他就像她小时候想的白马王子一样,年轻英俊又事业有成,能嫁给他应该很幸福吧。想到这里,孙丽丽不禁脸红了一下,这个细小的情节被龙健看在眼里,问:怎么了,不是不习惯吃这个?

不是,挺好的。想起以前的事而已。孙丽丽慌忙解释。

慢慢吃,吃完了咱们去酒吧

坐坐。

孙丽丽突然又恢复了往日的清纯,说:去酒吧,不太好吧。

龙健说:没问题的,我朋友开的,环境挺好。

那天从酒吧出来,已是夜里十二点多。龙健淡淡地说:丽丽,去我家吧。孙丽丽望着龙健迷离的眼神,点点头没有拒绝。她第一次走进龙健的车去了他家,接下来发生的一切都是顺理成章,两个寂寞的灵魂和孤单的唇碰撞到一起,孙丽丽感受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幸福,那是和其他男人上床不同的感觉。彼此的坦诚和激情,没有金钱的诱惑,全部发自内心,那一刹那她感觉自己爱上了这个男人。

一番雨后,龙健平静下来,说:丽丽,做我女朋友吧。孙丽丽突然泪流满面,甚至有了一种内疚,自己配得上龙健吗?如果龙健知道了自己的过往,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态度?有哪个男人能接受自己的女人曾经是个荡妇,曾经是个为了金钱出卖肉体的贱人?

龙健看着泪流满面的孙丽丽,不知所措,说:是不是我说错了什么?丽丽,你怎么了?

孙丽丽反过身紧紧抱住龙健,说:你没错,是我感觉太幸福了。

窗外树影婆娑,月光皎洁,星光闪烁,那个多年前纯净的女子,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归属,但同时也生出了另一种难以言表的复杂感觉,幸福来得太快,是否也会失去太快?

我找李倩陪我过夜

晚上坐在大排档里喝砂锅粥,和王峰、肖红聊天的事情。吃完粥买了单,送走王峰和肖红,时间还早,我傻傻地站在路边不知所措。每一个人都行色匆匆,赶

回那个所谓的家,不管是十多平方米的出租屋,还是豪宅,每个家中都有个等待的人,而等待的那个人,会是谁呢?

我拿起手机翻到李倩的电话,犹豫不决地愣了一会,最后还是按下拨号键。嘟嘟的响声过后,电话通了,我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你,还好吧。我问。

呵,有什么好不好的,老样子。我说:今晚能陪我吗?

李倩说:行啊,五百块一夜。

我说:怎么涨价了?别人不才三百吗?

就要你五百,你不乐意找别人去。

我咬咬牙,说:行,你在哪,我去找你。

老地方,你过来就看到了。

挂了电话,我却在想到底不要去,究竟是什么原因,让我一直忘不掉这个影子?都说初恋是难忘的,是因为某个人吗?我想觉得或许不是,而是因为那段时光的特殊吧。一个二十岁的少年,单纯而幼稚,每一件事都会刻骨铭心,因为谁青春都只有一次,过去了就永不重来。

打车去了下沙,找到李倩,借着昏黄的路灯,看到那个站在风中单薄的身影,我心头一阵酸楚。为什么,为什么我们要变成这个样子?我们原本可以有更好的未来的,结婚生子,白头到老,可一切从什么时候开始都变了呢?我很想对她说什么,可张开嘴,却说:走吧。

李倩跟在我的身后,像每个跟着嫖客回家的小姐一样,表情冷漠又无畏。李倩说:李镜,不去你家。我说:行,你上去哪?她说:要去就去五星级宾馆。

这晚,我把几年来积聚的怨恨都发泄在了李倩身上。